

臺北關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暨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復運進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國貨復運進口核銷）

主講人：業務一組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三股 柯茂彬

日期：113年3月18日

大綱

出口後，再復運進口核銷作業簡表（本表僅供參考，勿引用於行政救濟）

關稅法第 57 條（外銷退貨之免稅）（國貨外銷）

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

關稅法第 37 條（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暫時出口物品）（物權尚在國內）

出口原料委外加工復運進口認定程序

暫時出口?暫時進口?

(暫時出口) (出口租賃, 再復運進口) (物權在國內)
2R、2L、3R、3L修正條文

(國貨外銷因故退貨)
關稅法第57條(外銷退貨之免稅)(國貨外銷)
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

(暫時進口) (物權在國外)
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稅)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44條
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

關稅法第38條(未移轉所有權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1~24條

(暫時出口) (物權在國內)
關稅法第53條(原貨復運進口免稅)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
關稅法第37條(修理裝配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
關稅法第51條(外貨賠償或調換)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0~41條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0條第2項(外貨補運)

出口後，再復運進口核銷作業簡表 (1) (本表僅供參考，勿引用於行政救濟)

用途	產地	期限 (年)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納稅辦法	代碼意義	說明	核銷	法令	稅費
租賃	不分	<1	2R	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之貨物	3R	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之復運進口貨物	109年11月6日台關業字第10910128921號公告，自109年11月20日起實施	免核銷		繳現
		≥1	2L	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之貨物	3L	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之復運進口貨物				
外銷	國貨	3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71	國貨待復運出口	復運出口申報統計方式為96 (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國貨復出口) 復運出口期限：0.5+0.5	押款 保證責任	關稅法第57條	免稅
					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電腦 IT44			
					99	復進口之貨物 1.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 2. 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 3.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半年內應整修或保養完畢並復運出口。 復運出口申報統計方式為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或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91及94補充如下	電腦 IT44		
	?	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55	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1、未明確規定應以第1次(02)出口日期或(91或94)再出口日期為計算復運進口之起始日、惟海關電腦不卡類此案件；前揭是否符合關稅法第57條規定情形，應依分估見解而定；或依關稅總局99年4月2日台總局徵字第0991005356號函押款。 2、另91及94復運出口後，因故復運進口，電腦還是可用55或99核銷，惟應視復運進口事實而定。	電腦 IT44	免稅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99	99：復進口之貨物							
外貨		∞	81 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	73	外貨待復運出口，商港建設費繳現或免徵，其他稅款暫繳押或具結	復運出口申報統計方式為92 (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外貨復)	押款 保證責任	關稅法第52條細則第43、44條	

出口後，再復運進口核銷作業簡表(2) (本表僅供參考，勿引用於行政救濟)

用途	產地	期限(年)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納稅辦法	代碼意義	說明	核銷	法令	稅費	
禮物	不分	1+∞ 或財政部 核定日期 內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	—	112年6月19日程式已改為不得核銷廣告品及貨樣僅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定義	電腦IT4 4			
廣告品											
貨樣											
展覽											
容器											
測試											
加工	國貨	1+0.5	05	出口委外加工或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復運進口	3F? 55?	按加工費課稅	991108台總局徵字第0991021040號、財政部940912台財稅字第09404553230號函(111年版關稅法法令彙編其他相關規定第26則P218)與「出口原料加工復運進口認定程序」互相抵觸	人工核銷	關稅法第37條細則第20條	復運進口時之CIF—原貨出口時同貨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CIF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復運進口)	3F						
	外貨		8C	運往國外加工(需再復運進口)之外貨復出口			37	按裝配費課稅			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注意事項，需於「委外加工貨物用料清表系統」上傳用料清表
			國貨	7M	國貨出口修理、裝配(需再復運進口)						
裝配	外貨		9M	退回國外修理、調換或裝配之外貨	39	按修理費課稅(包括免費修理)		電腦IT4 4			免費修理 修理費 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
			國貨	7M							
維修	外貨	9M	退回國外修理、調換或裝配之外貨	54	賠償及掉換進口免稅	31、50→ ≤1個月 試車≤3個月申辦 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	書面	關稅法第51條細則第40~42條	免稅		
		國貨	9M							退回國外修理、調換或裝配之外貨	
調換	外貨	0.5+0.5	9M	退回國外修理、調換或裝配之外貨	54	賠償及掉換進口免稅	31、50→ ≤1個月 試車≤3個月申辦 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	書面	關稅法第51條細則第40~42條	免稅	
補運	外貨	—	9M	退回國外修理、調換或裝配之外貨	57	補運進口免稅		書面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0條第2項	免稅	

公告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及八、統計方式部分內容，並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9101289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及八、統計方式部分內容，並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依據：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 **3R**：代碼意義：出口租賃期限**未滿 1 年**之復運進口貨物，屬「**繳現**」範疇。

(二) 新增 **3L**：代碼意義：出口租賃期限**1 年以上**之復運進口貨物，屬「**繳現**」範疇。

(三) 修正 **99**：修正代碼意義 **2：關稅法第 53 條之貨物**。~~(刪除：貨物於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二、「關港貿作業代碼」八、**統計方式**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 **2L**：代碼意義：出口租賃期限**1 年以上**之貨物，屬「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範疇。

(二) ~~刪除 **9E**。(貨物在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出口測試之貨物等)~~

(三) 新增 **53**：代碼意義：**關稅法第 53 條之貨物**，屬「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範疇。

(四) 新增 **2R**：代碼意義：出口租賃期限**未滿 1 年**之貨物，屬「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範疇。

關稅法第 57 條（外銷退貨之免稅）（國貨外銷）

外銷品在出口放行之翌日起 3 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

出口時已退還之原料關稅，應仍按原稅額補徵。

復運進口之外銷品，經提供擔保，於進口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整修或保養完畢並復運出口者，免予補徵已退還之原料關稅。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復運出口者，其復運出口期限不得超過 1 年。

【摘要：除以上原因可再延長 6 個月外，一律不得展延】

相關法規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辦作業要點（經濟部工業局）

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

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

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注意事項

廠商申請外銷品退回免稅涉及虛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 (1/2)

107/06/06 台關業字第 10710123851 號令

外銷品由國外復運進口時，納稅義務人除按一般進口貨物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進口報關時，應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 已**先行補運**相同貨品掉換**原出口**不良品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先行補運之出口報單號碼**。
- 外銷品出口，因國外收貨人發現損壞或品質不符等事故，得由原貨物輸出人**先行補運**相同貨品以掉換**原出口**之不良品，於該**不良品復運進口**時，經查核補運出口貨品確未申請退稅後，准**免補徵原不良品出口**時已沖退之**原料稅【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費放行。
- 對於**先行補運出口相同貨品掉換之出口報單**，應由貨物輸出人報明掉換貨品字樣並註明原出口報單號碼以備查考。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統計方式為 94 (免列統計)；復運進口納稅辦法為 99 或 55

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 (2/2)

107/06/06 台關業字第 10710123851 號令

- 復運進口之外銷品，經海關核符原出口報單資料後，按下列通關程序辦理：
 - ▶ 「申請沖退原料稅」為「N」（未申請沖退原料稅報單副本）→免徵成品關稅放行。
 - ▶ 「申請沖退原料稅」為「Y」（已申請沖退原料稅報單副本）：
 - 須再復運出口：提供擔保後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復運出口後解除擔保；逾期補徵已退還原料關稅。
 - 不再復運出口：
 - ▶ 由海關補徵已退還之原料關稅後放行。【摘要：補稅放行】
 - ▶ 如納稅義務人急於提貨，得向海關申請提供擔保後放行，其應徵稅費於事後由海關補徵。【摘要：押款放行】
 - ▶ 經繳回原核發單位註銷之沖退稅用出口報單副本者，免徵成品關稅予以放行。【摘要：繳回出口副報單放行】
- 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得由原貨物輸出人或原製造工廠申報進口。
- 外銷品，如有特殊理由須由與該外銷品出口無關之其他廠商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時，納稅義務人應提供原貨物輸出人委託其代辦進口之同意函及其他證明文件，供進口地海關審核。
- 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得由原貨物輸出人或原製造工廠申報進口。
- 外銷品，如有特殊理由須由與該外銷品出口無關之其他廠商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時，納稅義務人應提供原貨物輸出人委託其代辦進口之同意函及其他證明文件，供進口地海關審核。

關稅法第 37 條 (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暫時出口物品) (物權尚在國內)

-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依下列規定，核估完稅價格：
 - ▶ **修理、裝配**之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計算根據。
(第 1 項第 1 款)
 - ▶ **加工貨物**，以該貨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
(第 1 項第 2 款)
- 前項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應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 6 個月**；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關稅法第 37 條（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暫時出口物品）（物權尚在國內）

施行細則第 20 條

- 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 前項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不包括運費及保險費。
- 依第 1 項規定課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不能提供修理、裝配費或免費修理之有關證件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裝配費之完稅價格計課。
- 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如原貨出口時，無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時，得參照接近原貨出口日期之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核估，無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時，得就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與原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差額課徵之。
- 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載明。
- 前項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因事實需要須予變更者，應於復運進口時，於報單敘明理由，以憑核對。

關稅法第37條（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暫時出口物品）（物權尚在國內）

委外加工貨物因故未完成品復運進口時應以其差額核計營業稅
（111年版關稅法法令彙編第26則P218財政部94/09/15台財稅字第09404553230號函）

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伍、一、規定，關稅法第32條（現行法第37條）所列運往國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其營業稅均依參、二或三之公式計算，亦即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0條規定，進口貨物之營業稅額＝（關稅完稅價格＋進口稅捐＋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稅率（編者註：現行規定內容為【關稅完稅價格＋進口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徵收率）。按此，委外加工貨物，因故未能製成成品而復運進口時，應以關稅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算之差額為其關稅完稅價格，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0條規定計算應課徵之營業稅額。

關稅法第37條（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暫時出口物品）（物權尚在國內）

關於廠商報運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貨物（統計方式05），嗣因故部分加工之未完成品（或不良品）復運進口，應否按一般進口貨物全額課徵，抑或按加工費課徵稅費，貴局於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991108台總局徵字第0991021040號）（1/2）

主旨：關於廠商報運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貨物（統計方式05），嗣因故部分加工之未完成品（或不良品）復運進口，應否按一般進口貨物全額課徵，抑或按加工費課徵稅費，貴局於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26日高關前字第0991017473號函，兼復基隆關稅局99年9月29日基關五字第0991026859號函，台北關稅局99年9月8日北關進字第0991024620號函及台中關稅局99年9月3日中關業一字第0991013663號函。

二、本案類似案件，本總局前於99年4月16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91006386號函（副本諒達）核示，應依據財政部94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3230號函示規定辦理。

三、按關稅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依下列規定，核估完稅價格：……二、加工貨物，以該貨物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項規定：「依本法第37條規定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員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載明。」前者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法律，後者係就該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之法規命令。

關稅法第 37 條（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暫時出口物品）（物權尚在國內）

出口原料委外加工復運進口認定程序

（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6 月 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23851 號令）

三、委外加工出口報單應依實際出口原料之種類逐項報明品名、材質、成分、數量及規格，填列扣減加工損耗後預計復運進口貨物之數量或淨重量，並檢附製成貨品所需各項原料用料量之用料清表。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填列代碼「95」運往國外加工貨品（需再復運進口）或「8C」運往國外加工（需再復運進口）之外貨復出口。

四、委外加工貨物出口時，由貨物輸出人申請留樣及自行保管，實體留樣有困難者，得申請以其他方式代替。其自行保管之出口貨物樣品袋，應由驗貨員或分估員親自開啟及加封，不得由貨物輸出人為之。如出口未留樣或已自行開啟者，該製成貨品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

五、委外加工製成貨品復運進口報關時，納稅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並於「納稅辦法」欄內填列代碼「3F」，另檢附委外加工貨物用料清表。

六、復運進口製成貨品與原出口貨物留樣之核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進口取樣與出口留樣比對，核樣相符，即於報單註記核對情形；
- （二）無法就外觀辨識者，送外化驗確認兩者材質、成分等是否相符；
- （三）無法化驗或化驗無法確認時，應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委託國外加工合約、加工費證明文件、國外加工廠之生產執照、加工製程說明書及加工生產相關文件供核。